|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27)(Rev.1)-C** |
|  | **2015年11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MOD ARB/25A27/1

第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大会（UNGA）第67/19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条款；

*c)* 联合国大会第68/235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其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d)* 关于为发展电信给予巴勒斯坦技术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e)* 关于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f)* 关于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g)* 关于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i)*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条指出其宗旨为“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以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相关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认识到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

*c)*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主席关于巴勒斯坦为获得附录**30B**规划中的专用指配/分配而按照《临时协定》和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应用的相关程序的声明，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中的基本原则，

重申

*a)* 接受巴勒斯坦根据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制定的数字广播和电视规划提出的要求；

*b)* 根据附录**30B**规划，巴勒斯坦拥有按照《临时协定》和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交拟由巴勒斯坦专用的指配/分配请求的权利，且对相关各方之间的未来协议不做预先判断，

欢迎

通过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各方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关于在2 100 MHz频段为巴勒斯坦移动运营商指配频率的原则的双边协议，

请各成员国

分别按照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双边协议和此前达成的各项双边协议，支持于2016年在巴勒斯坦适时实施新技术和2G技术，

做出决议

依照国际电联的相关决议和决定，须继续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旨在使巴勒斯坦能够获取和管理所需的无线电频谱，以便运营其电信网络和无线业务，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鼓励所有相关各方继续开展双边谈判，并推动各项协议和相关决议的实施，以便为巴勒斯坦加强和发展无线通信基础设施、新技术和新业务采取所需的额外措施，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依照国际电联的相关决议，与ITU-D开展合作，以继续向巴勒斯坦提供专门援助和支持，特别是在频谱管理和频率指配领域；

2 向下届（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_\_\_\_\_\_\_\_\_\_\_\_\_\_